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6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沙尼都哈西商店（沙尼都哈西·拜苏勒坦）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沙尼都哈西商店（沙尼都哈西·拜苏勒坦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UQ424W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3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,对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县博尔通古乡团结路91号的沙湾县沙尼都哈西商店进行日常检查,该店经营者沙**在检查现场。经查发现该店进门处放置的品名为：维她丽染发膏,及该店进门右边货架放置的40种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。经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3月27日立案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(壹仟元整)罚款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		